

2026年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课题研究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GH-2026-00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课题研究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300000.00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300000.00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课题研究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课题研究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在报名时，查询截止时间为本公告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六）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7 09:00:00到2026-03-24 17:0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东路街道东方银座东南角底商二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